昌吉市妇女联合会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昌吉市妇女联合会

填报时间： 2023 年2月 25 日

一、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市妇女联合会主要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和妇女全面发展。具体职能是：组织引导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作贡献；代表妇女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教育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二）机构情况**

昌吉市妇女联合会无下属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下设2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和妇女儿童工作服务中心。

**（三）人员情况**

昌吉市妇女联合会编制数9人，实有人数8人，其中：行政干部3人，行政工人1人，事业在职4人；另有退休8人（其中行政7人，事业1人）。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昌吉市妇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区、州妇联执委会议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把各族妇女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引导各族妇女做对社会有责任、对家庭有贡献的新时代女性，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贡献巾帼力量。今年以来，昌吉市妇女联合会先后被全国妇联命名为“全国巾帼志愿服务十佳组织”“全国家庭工作先进集体”； 被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宣传推选为2021年度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卢艳玲家庭获评“全国最美家庭”、萧民入选全国妇联“我奋斗·家国美”双百优秀短视频。

**1.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一是**常态化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员集中学习，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等重要内容，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确保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加强学习交流，进一步提升妇联系统干部对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的认识，推动新时代家庭观教育入脑入心，更好地指导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实践。**三是**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热潮。全市各级妇联组织通过领导干部带头学、党员干部示范学、线上线下全员学、思想交流研讨学等形式，使妇联干部、执委学习全覆盖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同时，充分发挥“石榴花”宣讲队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宣讲活动，在全市广大妇女群众中广泛宣传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妇女群众心里走。开展石榴花“巾帼大宣讲”活动160余场次，受益人数达3万余人。

**2.多举措为群众办实事，提升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一是**坚持“我为群众办实事”，做好困境妇儿关爱服务。争取援疆资金17万元，积极开展“爱心一元捐”“99公益日”爱心捐助活动，共募集爱心一元捐救助款3.5万元、关怀困境母亲公益金15538.02元，春蕾计划在新疆公益金9145.6元。关爱帮扶困境妇女儿童家庭180户；在“5.15”国际家庭日期间慰问困难妇女4人，每人赠送价值200元的母亲邮包，为3名女童发放春蕾资助金1.56万元；“六一”走访慰问困境儿童17人，发放救助金1.7万元，为2名女童发放春蕾资助金1万元。暑假期间走访困境妇女儿童109人，发放救助金12.02万元。**二是**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发挥“联”字优势，立足岗位、奋战一线、主动作为，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妇女群众和家庭的宣传引导工作，为260户困境妇女儿童生活上纾困解难，送去粮油物资和暖心问候。

**3.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三大行动”。一是**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围绕“四好三美一卫生”建设“石榴花美丽庭院”，制作发放张贴“四好三美一卫生”宣传即时贴10万份，申报自治区级“美丽庭院”示范户500户，州级“美丽庭院”示范户400户。**二是**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基层妇联干部培训班1期，培训村（社区）妇联主席86人；开展村（社区）妇联主席赴闽培训班2期，培训村（社区）妇联主席94人；联动社会力量，统筹培训资源，今年已举办美容、美甲、网络创业直播等技能培训10期，培训250余人次；举办“春风送岗位 ”女性专场招聘会1场次，为330余名求职女性提供就业岗位1362个，初步达成就业意向141人；新申报自治区新建“靓发屋”项目6个，不断推进妇女就业创业。**三是**大力开展“创业创新巾帼行动”。“三八”节期间开展“强国复兴有我”女企业家风采展示活动，搭建企业展示平台，分享创业创新故事，通过网络直播展示优秀企业形象及巾帼勇担当风采，并邀请14名网络主播对参展企业进行了直播带货，宣传企业，推介产品。今年申报自治区创业创新巾帼示范基地1个，州级创业创新巾帼示范基地1个。

**4.深化“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助推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组织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大学习大讨论17场次，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六进”宣传活动25次，发放《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折页2000余册，培训家长和孩子2300余人次。**二是**开展家庭教育志愿服务。扶优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伍，联合市检察院、市教育局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2个，培育市级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1个，优化提升家风家训馆2个。**三是**开展“5.15”国际家庭日暨全国首个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邀请全国“最美家庭”代表张岩、张国华分别以志愿奉献送真情和孝老爱亲扬美德为主题，讲述她们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奉献与坚守。**四是**开展“亲子共沐书香 强国复兴有我”亲子阅读活动，鼓励家长必须以身作则，陪伴孩子好读书、读好书，体会读书好，通过父母陪伴孩子，一起建设书香家庭，共同体验阅读快乐、共同成长进步。**五是**开展“爱在新疆 我的绿色家园”第十九届少年儿童书法、绘画和图文创作大赛作品征集活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导全市各族少年儿童及家庭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昌吉市妇联开展以“儿童友好 明天更好”为主题，向全市各族少年儿童征集优秀书法、绘画和图文创作大赛作品32幅，积极参加自治区“爱在新疆 我的绿色家园”第十九届少年儿童书法、绘画、图文网上作品征集活动。**六是**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各基层妇联通过月月寻找、季季推荐，上半年共寻找各类市级最美家庭105户，并积极发动全市各族群众开展线上投票推荐活动；选树全国最美家庭1户，自治区最美家庭1户，昌吉州最美家庭8户，市级最美家庭30户。**七是**举办2022年“廉洁家风伴我行”家庭教育助廉活动，把家风建设作为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的一项重要活动，进一步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引导广大家庭传承传统美德，树立家国情怀，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5.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增进妇女儿童福祉。一是**大力开展“送法到家”活动。利用“三八”妇女维权周、法制宣传月等形式，深入农村、社区、学校大力宣传新出台的《反家庭暴力法》《民法典》等，印制发放《反家庭暴力法》宣传资料5000份，；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民法典》（婚姻家庭篇）《反对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妇女维权法律知识专题讲座130余场次，不断提高妇女维权意识。**二是**做好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工作。加强与公检法司等多部门联动，邀请市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讲座；邀请市司法局开展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工作讲座；邀请市法院对申请人身保护令的程序进行讲解，配合市法院下发人身保护令3份；引导法律援助志愿者、巾帼志愿者团队参与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认真做好妇女群众来信来访及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截至目前共接待来电来访妇女5人次，调处率98%以上。**三是**经昌吉市人民政府颁布下发了《昌吉市妇女发展五年规划》（2021-2025年）、《昌吉市儿童发展五年规划》（2021-2025年）。**四是**发挥巾帼志愿服务队的积极作用。建成自治区“巾帼志愿阳光行动”试点站1个、州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巾帼志愿服务站3个，登记巾帼志愿者3600余人,深入乡村、社区、养老院，由市妇联牵头常态化开展“爱在昌吉”新时代文明实践巾帼志愿服务行动300余场次，关心关爱“一老一小”5万余人次。**五是**持续开展平安家庭创建工作。按照平安昌吉建设工作要求和《昌吉市关于开展二十类“平安细胞”工程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昌吉市妇联多措并举对各乡镇、街道平安家庭创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持续开展“优秀平安家庭”创建工作。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了《昌吉市妇联预算管理制度》和《昌吉市妇联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昌吉市妇联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此管理制度管理使用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 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妇女联合会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25.19万元，实际支出167.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42.8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68万元，项目经费支出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37万元，增幅33.8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和增加项目经费。详见下表：

2022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 **年初预算** | **调整预算** | **决算数** | **支出比率** |
| **基本支出** | **人员经费** | 115.06 | 142.88 | 142.88 | 100.00% |
| **公用经费** | 10.13 | 5.68 | 5.68 | 56.07% |
| **项目支出** | 0.00 | 19.00 | 19.00 | 100.00% |
| **合计** | 125.19 | 167.56 | 167.56 | 100.00% |

## （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金额**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是否完成** | **是否为上级专项** |
| 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2周年系列活动工作经费 | 5.00 | 5.00 | 100% | 是 | 否 |
| 2022年度妇女儿童工作和巾帼行动项目自治区补助经费 | 1.00 | 1.0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经费 | 13.00 | 13.00 | 100% | 是 | 是 |

#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市妇联整体绩效管理工作，使整体绩效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确保整体绩效工作顺利实施，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项目管理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所有项目的实施均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并严格执行。根据昌市政办发【2015】63号《昌吉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及质量可控，主要从机构、项目两个层面，建立科学的决策、管理机制，保障项目建设质量。

（二）机构层面，通过成立以下组织机构履行相应管理控制：

1.通过成立昌吉市妇女联合会预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预算领导小组”）作为市妇联的预算管理的领导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审定妇联工作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审定妇联工作和有关标准规范；决策妇联工作的重大问题；审议妇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报告。

2.成立昌吉市妇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该部门是市妇联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在预算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妇联工作进行一体化管理；组织编制妇联工作建设规划、年度预算等；组织制定妇联工作规章制度和有关标准规范；审议妇联工作项目用户需求、技术方案、经费概算、项目进度计划等；组织重大妇联工作项目建设和重大课题研究；协调解决妇联工作中的关键问题；承办预算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项目层面，通过完善项目的工作机制，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及质量可控：

1.每个妇联项目应成立一个项目小组。项目小组由项目管理部门、办公室组成。项目小组自项目可行性研究开展之时成立，至项目终结后解散。

2.项目小组组长由项目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协调、指导妇联项目建设，对业务需求、资金使用进行确认。如项目涉及多个部门使用，组长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3.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部门应指派项目专干作为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组织项目概算，提出项目经费申请，制定与及时调整项目进度计划，参与项目采购文件编制与评审、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工作，组织各项培训和技术指导。

4.市妇联指派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项目小组资金负责人，开展项目资金可行性研究，负责项目资金部分概算，参与项目采购文件编制与评审，依据妇联工作相关标准规范对项目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

5.市妇联办公室负责对妇联工作项目采购计划申报，参与项目采购、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工作，负责全过程的工作效能、程序合法性、干部廉洁行为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 四、资产管理情况

**1、流动资产管理**

2022年末流动资产32.0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2.07万元）； 2022年，我单位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性资产，货币资产主要是代收各单位爱心一元捐款，作为下年度弱势群体帮扶资金，暂未使用。无其他流动资产。

**2、固定资产管理**

2022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36.47万元，其中：通用设备31.35万元（含车辆1辆，原值15.88万元），专用设备0.16万元，家具用具4.96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32.4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04万元。

昌吉市妇女联合会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固定资产及时建立电子卡片台账，做到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本单位严格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各项资产进行管理，2022年各项资产均能继续良好使用，没有资产处置收入，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昌吉市妇女联合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9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未完成指标0个。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人员工资福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公务保障用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辆”，指标完成率为100.0%;

“开展“三八”国际妇女节112周年系列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项”，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项”，指标完成率为100.0%;

“开展妇女创业就业技能培训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期”，指标完成率为100.0%;

（2）质量指标

“‘访惠聚’驻社区办实事好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件”，指标完成率为100.0%。

（3）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昌吉市妇女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标，目标为多举措为群众办实事，不断提升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

（3）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指标：目标是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以此提高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妇女儿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单位内部对预算绩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对预算绩效工作开展重视程度不够。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对预算绩效工作的管理，组织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内容，提高全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全局意识，使各科室间能相互配合，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要求，科学合理的进行，预算绩效工作开展落实。

# 八、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昌吉市妇女联合会 |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 实际执行（万元）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公用经费补助 | | 用于一般公用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0.13 | 10.13 | 0.00 | 5.68 | 5.68 | 0.00 |
| 人员经费补助 | | 用于人员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保障 | 115.06 | 115.06 | 0.00 | 142.88 | 142.88 | 0.00 |
| 项目经费 | | 用于访惠聚为民办好事工作经费13万元、三八’活动经费5万元和技能培训经费1万元 | 0.00 | 0.00 | 0.00 | 19.00 | 0.00 | 19.00 |
| 合　计 | | | 125.19 | 125.19 | 0.00 | 167.56 | 148.56 | 19.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昌吉市妇女联合会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联系和服务各族女群众为生命线，重点做好妇女创业就业、民族团结和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团结动员带领各族妇女努力为昌吉市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发挥巾帼作用的部门。2022年度预算125.19万元，经费主要支出方向为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办公及1辆公务用车，以此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其次为商品服务类采购，以提升昌吉市妇女联合会履职能力。 | | | | 围绕昌吉市妇女联合会职能工作，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多举措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实施“三大行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助推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等，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贡献巾帼力量。全年财政拨款收入167.56万元用于整体支出，其中：人员支出142.88万元、公用支出5.68万元、项目支出19万元，保障了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工作正常运转，项目工作全面完成。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绩效目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人员工资福利 | | =16人 | | =16人 | 11 | 11 |
| 公务保障用车 | | =1辆 | | =1辆 | 11 | 11 |
| 开展“三八”国际妇女节112周年系列活动 | | =9项 | | =9项 | 11 | 11 |
| 开展妇女创业就业技能培训班 | | ≥1期 | | =9期 | 11 | 11 |
| 质量指标 | “访惠聚”驻社区办实事好事 | | ≥10件 | | =12件 | 11 | 11 |
| 时效指标 |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 | '=100% | | =100% | 11 | 11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昌吉市妇女工作高质量发展 | | 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 | 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有效提升 | 11 | 11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 | | 有效提高 | | 有效提高 | 11 | 11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妇女儿童满意度 | | >=95.00% | | >=95.00% | 12 | 12 |